

財團法人林口國中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林口區民治路 25 號

承辦人：劉義龍

電話：(02)26011014#12

傳真：(02)26035270

電子信箱：yinlongf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林中教基字第 10000012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林口區春聯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主旨：本基金會舉辦 100 年度林口區春聯書法比賽，實施辦法如附件，請貴校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，並請協助彙整報名名冊送本會處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發揚中華固有文化，促進林口區書法交流，並配合春節節慶，特舉辦春聯書法比賽。
- 二、實施辦法如附件，請盡量以電子檔 e-mail 報名。

正本：林口區各級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林口國中教育基金會秘書處

財團法人 林口國中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李文良

101 年度林口區春聯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發揚中華固有文化，促進林口區書法交流，並配合春節節慶，特舉辦大師現場揮毫及學生春聯書法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林口教育基金會、林口竹林山觀音寺、林口獅子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安桂獅子會、竹林獅子會、福營青少獅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林口國中、國際獅子會 300B1 區書法委員會

五、贊助單位：昶捷物流(股)

六、參加對象：1. 就讀林口區各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校學生

2. 設籍林口區之公私立高中學生

七、比賽組別：甲. 國小小中年級組 乙. 國小高年級組 丙. 國中組 丁. 高中組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甲、採現場書寫。

乙、字體不拘，上聯及下聯各七字，書寫內容自選。

丙、用紙由主辦單位發給，非比賽用紙不予評選。

丁、書寫用具自備，但不得使用參考資料及框格範例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100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三)以前。

十、聯絡電話：2601-1014 #12 教務主任：劉義龍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 e-mail 至 yihlong6@gmail.com 或傳真至 2603-5270 林口國中教務處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完成。不同組別請分開填寫。報名表格式可至林口國中

網站(163.20.9.6)最新公告處下載。

十二、比賽時間：100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8:00。

十三、比賽地點：林口竹林山觀音寺鶴齡交誼中心

十四、獎勵：

等第 組別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
國小小中年級組	獎狀+獎金 1000	獎狀+獎金 500	獎狀+獎金 300	獎狀+獎金 200
國小高年級組	獎狀+獎金 1000	獎狀+獎金 500	獎狀+獎金 300	獎狀+獎金 200
國中組	獎狀+獎金 1200	獎狀+獎金 800	獎狀+獎金 500	獎狀+獎金 200
高中組	獎狀+獎金 1200	獎狀+獎金 800	獎狀+獎金 500	獎狀+獎金 200

十五、頒獎：100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10:30。

十六、凡參賽作品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攝影、出版等權利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七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酌情處理。

十八、現場報名的學生可領參賽用紙書寫，但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
